附件1

朝阳区委区政府研究室

公开征集2021年重点课题研究选题指南

（2021年3月）

一、重点课题研究方向

**（一）高标准推进第四使馆区建设，打造国际交往中心新亮点**

**研究目的及意义：**第四使馆区建设是实现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的重要抓手，也是现阶段工作重点。市委明确提出“规划建设第四使馆区，打造国际交往中心新亮点”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第四使馆区为外交赋能，将东部地区着力建设成为充分展示国家首都形象、具有高度聚集和活跃度的国际交往新中心，未来加快建设活力、时尚、高品质国际化街区，推进打造“第二个三里屯”。朝阳区作为“中国涉外第一区”，高标准建设北京第四使馆区，高水平打造“第二个三里屯”，是全面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需要，也是做好“四个服务”的重要内容。

本课题旨在梳理总结朝阳区重点涉外区域发展经验及面临挑战，广泛参考国内外实践经验，坚持规划设计先行的理念，突出国际化为主攻方向，充分发挥第四使馆区布局优势，从形象设计、建设管理、经济发展、文化创新、公共服务等角度，为推动“第二个三里屯”建设提供参考。

**（二）朝阳区强化商务楼宇综合治理，打造“竖起来的社区”研究**

**研究目的及意义：**商务楼宇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承载单元，是探索超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载体。朝阳区外向型特征明显，商务楼宇众多，楼宇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经济组织成分多样、人员构成多元。近年来，朝阳区在商务楼宇综合治理方面持续发力，形成了许多亮点经验。但楼宇治理过程中依然面临着人员流动性较高、成员关联程度弱、党组织作用发挥难、职工归属感弱等难题，在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的大背景下，亟待加快破解提升。

本课题旨在梳理朝阳区推进商务楼宇综合治理的经验成效、短板问题，结合国内外相关研究和成功经验，整合党建引领、税源建设、服务管理、风险防控、智慧支撑等方式，研究进一步提升楼宇治理水平的路径，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路径和对策建议，为提升商务楼宇综合治理水平提供参考。

**（三）朝阳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路径研究**

**研究目的及意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当前来看，主要包括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等方面。近年来，朝阳区在数字政府建设上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在工作推进中也发现了不少问题，如政务数据的分析利用、跨部门融合协作效果有限，直接服务群众、回应诉求的手段有限，支撑管理决策的应用场景尚不丰富，数据信息安全的法治保障仍然薄弱等，亟需加以解决。

本课题聚焦朝阳区“十四五”规划中明确的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方向，旨在围绕完善数字政府治理体系，从城市治理、政府服务等角度，系统梳理我区数字政府建设的现状和不足，基于朝阳“城市智慧大脑”建设等工作实际，进一步提出加强数据整合、分析和开放的路径，加快联通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孤岛”，为提升城市治理效率和政府服务水平提供参考。

**（四）朝阳区老年友好社区建设路径研究**

**研究目的及意义：**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趋势是中国21世纪的重要人口国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应对老龄化需要大量的社会资源，努力实现老有所养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最基本问题。当前，朝阳区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已经超过12%。面对社会养老资源不足、家庭照护能力不足、社区和机构养老能力不足等现实挑战，亟需建立完善的具有区域特色的老龄化应对体系。

本课题旨在以老年友好社区建设作为切入点，广泛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从解决老年群体多元需求出发，分析朝阳区老年人口社区分布特征，查找社区治理中存在的不适宜老年群体的突出问题，通过顶层设计、治理理念、环境整治、设施改善、文化氛围、组织动员等多个方面，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化和便捷度，提升老年群体在社区生活的获得感，为建设具有朝阳特色的老年友好社区提供参考。

二、重点课题申报要求

（一）课题研究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朝阳区中心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为朝阳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思路和工作建议。研究成果应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较强的实践意义，既具前瞻性、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

（二）课题申报单位须能够独立完成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研究经验和研究成果，具有独立财务账户。课题研究团队由课题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及专家组成员组成，并对全部研究人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课题研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课题申报单位应与签订《朝阳区重点课题研究委托协议书》及收款单位保持一致。

（三）课题负责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研究经验，有较强的语言文字功底，对朝阳区情有较深入了解；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从事并真正负责组织实施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全过程实质参与研究大纲制定、调查研究、研究报告起草及评审工作。每个重点课题的负责人只能为一人，重点课题研究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重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重点课题的申报。

（四）研究单位须提交完整的研究成果，除另有约定外，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研究室所有，未经研究室同意，研究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员不得公开发表或内部刊用。课题研究成果应加强保密管理，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三、重点课题研究安排

**（一）开题评审**

组织“重点课题评审小组”对研究机构提交的全部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筛除，初步选取符合相关申报要求并具备较强研究能力的研究机构推荐进入开题评审环节。

4月中旬前组织召开开题评审会，通过量化评审内容及标准，对研究机构开展科学评定，评审会形式将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酌情确定。评审结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室务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并组织签署《朝阳区重点课题研究委托协议书》。

**（二）正式开题调研**

5月召开开题座谈会，确定研究框架、明确研究思路、形成开题报告，及时按照调研计划开展调研，6月底前完成调研课题初步成果。

**（三）中期评审**

7月中旬前完成中期评审，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补充调研和报告完善。

**（四）成果转化**

调研成果转化工作应贯穿研究全过程，注重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利用，及时转化为服务决策、促进区域发展的措施建议。

**（五）结题与结项**

课题结题原则上采用结题评审会形式，对重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8月中旬前，由研究机构提交重点课题研究报告及其相关研究成果，符合结题条件的可提交结题评审会。9月中旬区委区政府研究室组织结题评审会，通过结题评审的，由研究机构根据评审组意见建议，对课题报告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未通过结题评审的，研究机构根据评审组意见建议，安排补充调研，调整完善课题成果，再次组织结题评审，通过验收后予以结项。10月初完成结题与结项工作。